**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市2022-2024年度照明设施（路灯及景观亮化）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1G028

## 集中采购机构: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二一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2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6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第15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25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第31页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第34页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阴市2022-2024年度照明设施（路灯及景观亮化）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6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GQ2021G028

2、项目名称：江阴市2022-2024年度照明设施（路灯及景观亮化）维护项目

3、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0473899元/年

4、采购需求：江阴市2022-2024年度照明设施（路灯及景观亮化）维护项目分两个包（第一包包括两个部分，两个部分所报单价须一致。）：

第一包第一部分：市属（城区和城西片）路灯维护（维护、更新控制箱、路灯杆喷涂多功能涂料）和乡镇片区一路灯维护。最高限价为4683909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费用名称 | 最高限价 | 维护数量 | 备注 |
| 第一部分 | 市属维护费用 | 3708409元/年 | 13032个 | 节能改造光源按实结算 |
| 12608个 | 其它光源按实结算 |
| 更换控制箱 | 320000元/年 | 20个 |  |
| 喷涂多功能涂料单价 | 137500元/年 | 500杆 |  |
| 乡镇维护单价 | 518000元/年 | 4709个 | 按实结算 |
| 合计 | 4683909元/年 |  |  |

【说明：最高限价包含市属（城区和城西片）路灯维护25640个光源（其中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节能改造过的光源数为13032个、其他光源为12608个）共3708409元/年、更新控制箱20个共320000元/年、路灯杆喷涂多功能涂料500杆共137500元/年、乡镇片区一（夏港街道、申港街道、利港街道、璜土镇、南闸街道、月城镇、青阳镇、青阳园区）路灯维护。（**本次招标纳入维护的是南闸街道、青阳镇、青阳园区，数量为4709个光源共518000元/年。其他乡镇由采购单位视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交由中标单位维护，如交中标单位维护的，中标单位必须服从，并签订补充协议，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本次中标单价。）**】

第一包第二部分：市属（城东和城南片）路灯维护（维护、更新控制箱、路灯杆喷涂多功能涂料）和乡镇片区二路灯维护。最高限价为4389990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费用名称 | 最高限价 | 维护数量 | 备注 |
| 第二部分 | 市属维护费用 | 3407790元/年 | 13543 | 节能改造光源按实结算 |
| 10332 | 其它光源按实结算 |
| 更换控制箱 | 320000元/年 | 20 |  |
| 喷涂多功能涂料单价 | 137500元/年 | 500 |  |
| 乡镇维护单价 | 524700元/年 | 4770 | 按实结算 |
| 合计 | 4389990元/年 |  |  |

【说明：最高限价包含市属（城东和城南片）路灯维护23875个光源（其中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节能改造过的光源数为13543个、其他光源为10332个）共3407790元/年、更新控制箱20个共320000元/年、路灯杆喷涂多功能涂料500杆共137500元/年、乡镇片区二（高新区、云亭街道、周庄镇、华士镇、新桥镇、顾山镇、徐霞客镇、祝塘镇、长泾镇等区域的乡镇路灯维护。**目前纳入维护的是华士镇、顾山镇，数量为4770个光源**共524700元/年**，其他乡镇由采购单位视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交由中标单位维护，如交中标单位维护的，中标单位必须服从，并签订补充协议，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本次中标单价。**】

第二包：江阴市景观亮化维护，最高限价为1400000元/年。

 本项目为两个包，投标人可全报也可选报。（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企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下午13: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 （1）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CA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咨询电话：0510-88027409）。

（2）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需提交纸制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3、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东外环路188号

项目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15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619室

项目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江阴市2022-2024年度照明设施（路灯及景观亮化）维护项目项目编号：JYGQ2021G028采 购 人：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
| 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90天 |
| 5 |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 |
| 6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11月26日 下午13:00 —— 13:30 止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7 |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6日 下午13:30起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 8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
| 9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6份 |
| 10 | **采购人信息**名　　称：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　　址：江阴市东外环路188号项目联系人：袁女士联系电话：0510-8801502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619室项目联系人：朱女士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体要求及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1】5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如有本采购文件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一致部分，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项目服务方案；

（5）**\***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6）**\***投标人综合实力；

（7）**\***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资格。【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8）**\***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

**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文件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文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5：**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文件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8：**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文件2、3或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6、投标文件可用A4纸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密封袋表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予以拒收。

7、投标书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签章。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10、投标费用自理。

11、投标人所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按保密文件处理，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6、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8、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1、开标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持，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评标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

（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1-文件8）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a）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b）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c）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d）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办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江阴市公共交易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江阴市公共交易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中标候选单位。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确定中标单位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采购人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满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情形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等没有倾向性和限制性”书面意见的，并经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经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

2、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3、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国企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七、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江阴市照明设施（路灯及景观亮化）维护工程（2022.1－2024.12）共分两个包。

第一包第一部分：市属（城区和城西片）路灯维护（维护、更换控制箱、路灯杆喷涂多功能涂料）和乡镇片区一路灯维护；

第一包第二部分：市属（城东和城南片）路灯维护（维护、更换控制箱、路灯杆喷涂多功能涂料）和乡镇片区二路灯维护；

第二包：景观亮化维护。

具体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 |
| 第一包 | 第一部分 | 市属（城区和城西片） | 城区和城西范围内（东至东外环路、西至常州交界、南至芙蓉大道、北至长江）的市属路灯维护 |
| 乡镇片区一 | 夏港街道、申港街道、利港街道、璜土镇、南闸街道、月城镇、青阳镇、青阳园区等区域的乡镇路灯维护。**目前纳入维护的是南闸街道、青阳镇、青阳园区，路灯光源数量为4709个，其他乡镇由采购单位视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交由中标单位维护。** |
| 第二部分 | 市属（城东和城南片） | 城东和城南范围内（东至张家港常熟交界、西至常州交界、南至无锡交界、北至芙蓉大道）的市属路灯维护 |
| 乡镇片区二 | 高新区、云亭街道、周庄镇、华士镇、新桥镇、顾山镇、徐霞客镇、祝塘镇、长泾镇等区域的乡镇路灯维护。**目前纳入维护的是华士镇、顾山镇，路灯光源数量为4770个，其他乡镇由采购单位视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交由中标单位维护。** |
| 第二包 | 市属景观亮化 | 景观亮化维护 |

1. 第一包项目要求

**（一）路灯维护分区情况说明**

1、路灯维护中标单位与箱式变电站维护单位的责任分界点是箱变低压侧总刀闸或总控开关上端及以下部分。

2、各维护标段内的高杆灯、中杆灯的光源不论功率大小均按一个光源计算；灯杆上若有装饰性光源，不论装饰性光源数量多少，每杆路灯上的装饰性光源均按一个光源计算；紧凑型荧光灯、LED光源、大功率气体放电灯光源均按一个光源计算；其它钠灯光源不论功率大小均按一个光源计算。新建路灯光源数量按上述方式统一计算。

3、各维护标段内的新建路灯在保修期满移交验收合格后由该片区中标单位负责维护，维护费用按中标价和移交时间计算。

4、目前已纳入维护的路灯光源分区情况如下：

**第一包第一部分**：

**市属（城区和城西片）路灯维护：**维护范围为东至东外环路、西至常州交界、南至芙蓉大道、北至长江，路灯光源数量为25640个。（其中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节能改造过的光源数为13032个、其他光源为12608个）

**乡镇片区一路灯维护**：维护范围为夏港街道、申港街道、利港街道、璜土镇、南闸街道、月城镇、青阳镇、青阳园区等区域的乡镇路灯，**目前纳入维护的是南闸街道、青阳镇、青阳园区，路灯光源数量为4709个，其他乡镇视情况陆续纳入。**

**第一包第二部分：**

**市属（城东、城南片）路灯维护**：维护范围为东至张家港常熟交界、西至常州交界、南至无锡交界、北至芙蓉大道，路灯光源数量为23875个。（其中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节能改造过的光源数为13543个、其他光源为10332个）

**乡镇（华士镇、顾山镇）路灯维护：**维护范围为高新区、云亭街道、周庄镇、华士镇、新桥镇、顾山镇、徐霞客镇、祝塘镇、长泾镇等区域的乡镇路灯，**目前纳入维护的是华士镇、顾山镇，路灯光源数量为4770个，其他乡镇视情况陆续纳入。**

**详细分区明细见附件3**。

**（二）维护项目简介：**

该包维护的路灯光源包括市属已完成节能改造及其他类型光源，具体数量见**附件3**。其中，已完成节能改造的路灯光源的单价根据本次中标单价的80%进行结算。

除日常维护外，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完成以下任务：

1、每年更新市属维护范围内的路灯控制箱20个（含控制箱、基础重新制作、安装、调试等完成控制箱更新并确保路灯正常使用的所有设备、辅材及工作内容），更新后的路灯控制箱需贴多功能贴布。具体更新的控制箱清单及完成时间中标后根据采购单位发出的任务单为准。（中标单位应确保所提供的路灯控制箱及配件均为全新、未被使用过的，控制箱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

2、每年对市属维护范围内的路灯杆进行多功能涂料喷涂500根，喷涂多功能涂料后需对相应的路灯杆进行编号。具体喷涂的路灯杆清单及完成时间中标后根据采购单位发出的任务单为准。（喷涂多功能涂料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

**（三）中标单位项目部及相关设备配备要求：**

1、项目部管理人员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人员组成。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资格。有独立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中标后需常驻江阴。【项目经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维护期间要保持现场值班人员、维护队伍的稳定，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部常驻现场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技术工人等），不征得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变更。

2、该项目承担众多重大保障任务，中标单位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均要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统一服装、配戴胸卡、具备良好的精神风貌。

（2）**项目部常驻现场总人数不得少于16人**（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技术工人等），所有常驻人员尽可能一专多能，持证上岗。

（3）**24小时值班指挥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少于10人**。

3、中标单位需结合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及工作台帐，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人员岗位管理、考勤值班、日常巡修、施工质量管理、服务承诺、安全生产管理、抢修应急预案、技术人员管理培训、设备材料管理、内部资料档案管理、内部考核等各项制度，台帐格式需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实施。

4、中标单位需配备巡检抢修车辆、登高作业设备、电缆、灯杆灯具、电器件等易损易耗件、以及常用维修检测工具、电工工具、安全防护工具等（以上维护设施、备品备件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清单反映并常备于维护现场，使用后应及时补充，采购单位将定期检查考核）。

**（四）维护基地要求：**

1、中标单位需在维护区域中心区至少设置**两个**维护基地，确保任何地点发生故障均能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

2、维护基地需分别设置办公区、值班区（**24小时值班**）、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办公区、值班区、室内器材堆放区面积总计不得小于200平方米，车辆停放区、室外器材堆放区面积总计不得小于面积不得小于400平方米。

3、为便于维护管理，各标段值班指挥中心需设置路灯监控二级平台，所有巡检抢修车辆需安装GPS定位系统，且与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网。

4、维护基地具体设置方案需报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

5、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前在维护区域中心位置设立固定维护基地。

6、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前备足维修材料。

**（五）路灯设施的日常操作和维护管理**

**A、维护主要内容：**

负责路灯设施更换维修，确保亮灯效果，亮灯率达到99%；设施完好率达到96%。

负责路灯灯杆、灯具、控制箱（遥控终端除外）、管线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负责所有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遥控终端除外）的检查调试维修，电气元件更换（包括门锁）；

负责所有电缆的检测、维修、更换；

运行值班：中标单位除正常维护外，还需做好各项领导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活动；积极配合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的“学雷锋”、志愿者等公益活动；做好防盗工作，承担维护范围内发生的失窃、人为破坏等管护责任；做好定期的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做好恶劣天气下的应急保障工作。

**注：**江阴城区商品房小区内由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付电费的控制箱与计量箱箱内所有设施由中标单位负责维护，小区内路灯光源由物业负责维护。

**B、保洁工作：**

负责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及灯杆、灯具的清洁工作（清洁频率要求见附件考核办法）；

**C、日常巡检：**

中标单位巡检人员每日都要对管辖内设备进行巡视检查，管理人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定期进行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灯具等运行参数检测、漏电安全检测、灵敏度检测、绝缘检测、老化检测；

巡查设施运行情况、观察有无异常振动及噪声，检查电气控制柜中元件有无发黑的触点，电缆、电线是否有过热、变色、烧焦等现象；

维护期内发生偷盗、车损、人为破坏（含其他单位工程施工）等非正常损坏由中标单位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含修复时人行道板、绿化带开挖等造成的损失）。非正常损坏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采购单位反映，同时向辖区内派出所报案，并采取措施与肇事方协调解决，积极组织修复。

**D、故障维修说明：**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化；

中标单位进行维修更换作业时，应尊重原设计，尽可能原样恢复。特殊情况下，经采购单位许可，方可使用替代品，但造价、品牌、质量不得低于原设计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现场须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使用后要立即补足；

中标单位人员及中标单位委派人员均须服从采购单位代表及采购单位现场派驻人员的管理，采购单位现场派驻人员负责对中标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工作量审核确定等工作；

**E、纪律约束：**

采购单位有权对路灯设施进行改造，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并对变更设施量继续承担维护责任；

中标单位须确保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现场维护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F、安全生产：**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维护本项目，认真做好本项目的安全工作，维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中标单位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员工安全教育、安全检查、车辆安全管理、工器具的安全管理、安全防护用品的管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事故的处理等内容。

中标单位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控体系，且控制措施到位完善。

中标单位应编制有效合理的应急预案，并有计划的定期组织演练。

中标单位应有计划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设施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和整改。

**（六）第一包维护费用及施工说明：**

1、采购单位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减路灯维护数量，维护费用按中标维护单价、实际维护数量及实际维护时间计算（即维护费用=中标维护单价×实际维护数量×实际维护天数/当年天数），中标单位不得拒绝维护。另外，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对新建路灯设施进行移交前的检查和验收。

2、维护期内如遇部分路灯设施拆除、大修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该改造部分的维护，维护费用扣除拆除、大修部分；如遇路灯节能改造等情况，改造部分维护费用按改造后的光源数、单价以中标价80%结算，结算时间按改造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改造后光源灯具更换继续由中标单位负责，因灯具质量问题主材由采购方负责提供（非正常损害等原因除外），其他维护内容不变；中标单位不得因此终止履行该维护合同。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包含偷盗等人为因素）由采购单位提供主材，中标单位对已破坏设施进行原样恢复，并承担主材、人工、辅材等相关一切费用。

4、每年因新增维护路灯、拆除和大修、节能改造等原因造成的维护变动统一列入最后一个季度进行结算。

5、文明施工：施工应注意保护建筑物及周围环境，以免造成损坏引起漏水、影响市容环境等情况；安装、维修结束后，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工作。因不文明施工引起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三、第二包项目要求

**（一）维护项目简介：**

第二包的景观亮化维护包含两部分：

（1）已进入维护期部分，该部分由中标单位直接进行维护并结算维护费用。

目前已纳入维护的景观亮化设施总光源数55682个（其中约2万个光源需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制定计划逐步拆除），**明细见附件3。**

1. 未进入维护期部分，待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方可由中标单位进行维护，维护费用按工程审定价的3%及实际维护天数予以结算。（即维护费用=工程审定价×3%×实际维护天数/全年天数）。中标单位不得拒绝维护，中标单位需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对新建景观亮化进行移交前的检查和验收。

因新建景观亮化移交等原因造成的维护变动统一列入最后一个季度进行结算。

注：景观亮化中标单位与箱式变电站维护单位的责任分界点是箱变低压侧总刀闸或总控开关上端及以下部分。

**（二）中标单位项目部及相关设备配备要求：**

1、项目部管理人员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人员组成。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资格，有独立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中标后需常驻江阴。【项目经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维护期间要保持现场值班人员、维护队伍的稳定，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部常驻现场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技术工人等），不征得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变更。

2、该项目承担众多重大保障任务，中标单位工作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均要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统一服装、配戴胸卡、具备良好的精神风貌。

（2）**项目部常驻现场总人数不得少于16人**（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技术工人等），所有常驻人员尽可能一专多能，持证上岗。

（3）**24小时值班指挥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人**。

3、中标单位需结合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及工作台帐，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人员岗位管理、考勤值班、日常巡修、施工质量管理、服务承诺、安全生产管理、抢修应急预案、技术人员管理培训、设备材料管理、内部资料档案管理、内部考核等各项制度，台帐格式需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实施。

4、中标单位需配备巡检抢修车辆、登高作业设备、电缆、景观亮化灯具、电器件等易损易耗件、以及常用维修检测工具、电工工具、安全防护工具等（以上维护设施、备品备件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清单反映并常备于维护现场，使用后应及时补充，采购单位将定期检查考核）。

**（三）维护基地要求：**

1、中标单位需在维护区域中心区设置**一个**维护基地，确保任何地点发生故障均能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

2、维护基地需分别设置办公区、值班区（**24小时值班**）、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办公区、值班区、器材堆放区面积总计不得小于200平方米，车辆停放区面积总计不得小于面积不得小于150平方米。

3、为便于维护管理，值班指挥中心需设置景观亮化监控二级平台，所有巡检抢修车辆需安装GPS定位系统，且与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网。

4、维护基地具体设置方案需报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

5、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前在维护区域中心位置设立固定维护基地。

6、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前备足维修材料。

**（四）景观亮化设施的日常操作和维护管理**

**A、维护主要内容：**

负责景观亮化设施更换维修，确保亮灯效果，亮灯率达到96%；设施完好率达到96%。

负责景观亮化灯具、管线、控制箱（遥控终端除外）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负责所有景观亮化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遥控终端除外）的检查调试维修，电气元件更换（包括门锁）；

负责所有电缆的检测、维修、更换；

**负责对停用的景观亮化灯具、管线、控制箱（遥控终端除外）及其他相关设施的拆除工作。**

运行值班：中标单位除正常维护外，还需做好各项领导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活动；积极配合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的“学雷锋”、志愿者等公益活动；做好防盗工作，承担维护范围内发生的失窃、人为破坏等管护责任；做好定期的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做好恶劣天气下的应急保障工作。

注：江阴城区社会楼宇内由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付电费的控制箱与计量箱箱内所有设施由中标单位负责维护，小区内景观亮化光源由物业负责维护。

**B、保洁工作：**

负责景观亮化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及灯杆、灯具的清洁工作（**清洁频率要求**见附件考核办法）；

**C、日常巡检：**

中标单位巡检人员每日都要对管辖内设备进行巡视检查，管理人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定期进行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灯具等运行参数检测、漏电安全检测、灵敏度检测、绝缘检测、老化检测；

巡查设施运行情况、观察有无异常振动及噪声，检查电气控制柜中元件有无发黑的触点，电缆、电线是否有过热、变色、烧焦等现象；

维护期限内发生偷盗、车损、人为破坏（含其他单位工程施工）等非正常损坏等由中标单位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含修复时人行道板、绿化带开挖等造成的损失）。非正常损坏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采购单位反映，同时向辖区内派出所报案，并采取措施与肇事方协调解决，积极组织修复。

**D、故障维修说明：**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化；

中标单位进行维修更换作业时，应尊重原设计，尽可能原样恢复。特殊情况下，经采购单位许可，方可使用替代品，但造价、品牌、质量不得低于原设计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现场须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使用后要立即补足；

中标单位人员及中标单位委派人员均须服从采购单位代表及采购单位现场派驻人员的管理，采购单位现场派驻人员负责对中标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工作量审核确定等工作；

**E、纪律约束：**

采购单位有权对景观亮化设施进行改造，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并对变更设施量继续承担维护责任；

中标单位须确保景观亮化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现场维护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F、安全生产：**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维护本项目，认真做好本项目的安全工作，维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中标单位应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员工安全教育、安全检查、车辆安全管理、工器具的安全管理、安全防护用品的管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事故的处理等内容。

中标单位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控体系，且控制措施到位完善。

中标单位应编制有效合理的应急预案，并有计划的定期组织演练。

中标单位应有计划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设施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和整改。

**（五）第二包施工说明：**

1、文明施工：施工应注意保护建筑物及周围环境，以免造成损坏引起漏水、影响市容环境等情况；安装、维修结束后，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工作。因不文明施工引起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包含偷盗等人为因素）由采购单位提供主材，中标单位对已破坏设施进行原样恢复，并承担主材、人工、辅材等相关一切费用。

四、项目中标规则

（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路灯维护（第一包）与景观亮化维护（第二包）分开评分。

（2）路灯维护（第一包）按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顺序排列，选取前两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按其得分排名的先后顺序依次选择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每家单位只能选择一个部分且不得放弃选择。

**第一包两个部分所报分项单价应一致，评审价格以两部分项目总价之和为准。**

景观亮化维护（第二包）按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顺序排列，选取第一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3）每个投标人至多中标一个包，若投标单位同时中标两个包，则优先为第一包的中标单位

五、考核办法及细则

**详细见附件4（采购单位有权变更考核办法及细则）**

六、质量及验收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维护要求内容及《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考核细则》、《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细则》及相关验收办法组织验收。

1.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维护款，先维护后结算，合同价款的20%用于考核。

（1）每季度支付维护款金额=合同价款×80%÷合同期天数×当季度实际维护天数。

（2）20%考核款待合同结束考核后支付，支付金额=合同价款\*20%-合同期考核扣款+维护变动的金额。

八、有关说明

1、**公开招标为一次性报价。该项目为两包，投标人可全报也可选报，但每包报价内容必须报全，不得漏项。**

合同总价（即投标最终价）包括标段内全部标的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等费用，以及非正常损坏的风险、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安全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应将维护区域内的路灯以及对应的电缆、架空线、控制箱、计量箱、检修井、异型灯杆灯具等配套设备（含非正常损坏的风险因素）都折算成光源的维护费用进行报价。

3、维护时间：维护期为3年，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第1期维护合同有效期为1年，待通过采购单位考核及验收合格后可续签，每次续签为1年，直至招标维护期满为止。续签合同的项目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一致。

**4、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

**（2）中标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在接到采购单位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能按期整改达三次以上。**

**（3）中标单位在维护期间，月度考核扣款合计达到或超过月度维护款的20%，则采购单位认为中标单位达不到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维护标准使合同无法履行，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因解除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法律权利。**

**（4）中标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擅自在承包范围内多处改动原有照明设施，降低灯具的档次，改变灯具的光源、类型、品牌、色温及电器功率的，经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逾期未能整改到位的。**

**（5）中标单位擅自变更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配置方案、机具配置方案，经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逾期未能整改到位的。**

**（6）中标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时的承诺设置维护基地，并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单位未按承诺设置维护基地或逾期未设置维护基地的。**

5、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6、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按项目中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价格部分（30分） | 1.1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30 |
| 二、技术部分（55分） | 2.1 | 维护方案 | 针对路灯维护工作制定详细的维护方案（年度维修、月度维修、日常维修、应急抢修、值班、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必须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根据维护保障方案横向比较，优秀得8-10分，良好得5-7分，一般得2-4分，较差得0-1分。 | 10 |
| 2.2 | 安保措施方案 | 针对路灯维护工作制定详细的安保措施方案（安全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防护用品配置、带电作业、高空作业等），方案合理、针对性、可操作强。根据维护保障方案横向比较，优秀得5-6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较差得0分。 | 6 |
| 2.3 | 人员配置方案（一）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的资质证书、同类项目业绩等情况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3-4分，一般得1-2分，较差得0分。【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业绩复印件（原件备查），且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其他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连续3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4 |
| 2.4 | 人员配置方案（二）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工人中：①操作电工6人及以上，均须同时持有电工证（低压电工证或建筑电工证）和高处作业证，每人1分，最高得8分；（少于6人的，本项不得分）②指挥员2人及以上，须持有指挥证（新证Q1或老证Q3），每人1分，最高得3分；（少于2人的，本项不得分）③司索员2人及以上，须持有司索证（新证Q1或老证Q3），每人1分，最高得3分；（少于2人的，本项不得分）④高空作业车操作员2人及以上，均须同时持有机动车B证（或以上）和高空作业车操作证（新证Q2或老证Q8），每人1分，最高得4分。（少于2人的，本项不得分）⑤技术工人具有地级以上（含）城市照明行业技能竞赛荣誉奖项的，得1分。【①-④项同一人员不得兼任，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3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19 |
| 2.5 | 机具设备配置方案（一）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机具设备中：①具有12米及以上登高作业设备2台及以上，每台得2分，最高得8分；（少于2台的，本项不得分）②具有9米登高作业设备1台及以上，每台得1.5分，最高得3分。③具有工程抢修车（皮卡等）2辆及以上，每辆得1分，最高得3分。（少于2辆的，本项不得分）（须提供本单位注册的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其中登高作业设备还须提供相对应的车辆铭牌照片等相关材料证明最大作业高度） | 14 |
| 2.6 | 机具设备配置方案（二） | 根据路灯维修常用工具（至少包含安全防护工具、电工工具包、万用表、钳形电流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切割机等）、备品备件（至少包含灯杆、灯具、电缆、镇流器、灯泡、LED模组、LED电源、控制箱等）配备情况在0-2分间酌情打分。（工具和备品备件分别列表并作出相关承诺） | 2 |
| 三、商务部分（15分） | 3.1 | 综合实力（一） | 投标人具有①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④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⑤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
| 3.2 | 综合实力（二） | 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前在江阴市范围内设置维护基地，每个维护基地的总面积达到基本要求（600平方米）且超过20%的，得3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
| 3.3 | 业绩 |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单个路灯维护项目：50万元＜合同金额≤100万元或单个路灯建设项目：100万元＜合同金额≤500万元的，每份得1分，最高得3分；单个路灯维护项目：100万元＜合同金额＜500万元的或单个路灯建设项目：500万元＜合同金额＜2000万元的，每份得2分，最高得6分；单个路灯维护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或单个路灯建设项目：合同金额≥2000万元的，每份得3分，最高得9分。以上业绩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单个路灯维护或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一年合同的金额。须同时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 9 |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价格部分（30分） | 1.1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30 |
| 二、技术部分（55分） | 2.1 | 维护方案 | 针对景观亮化维护工作制定详细的维护方案（年度维修、月度维修、日常维修、应急抢修、值班、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必须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根据维护保障方案横向比较，优秀得8-10分，良好得5-7分，一般得2-4分，较差得0-1分。 | 10 |
| 2.2 | 安保措施方案 | 针对景观亮化维护工作制定详细的安保措施方案（安全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防护用品配置、带电作业、高空作业等），方案合理、针对性、可操作强。根据维护保障方案横向比较，优秀得5-6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较差得0分。 | 6 |
| 2.3 | 人员配置方案（一）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的资质证书、同类项目业绩等情况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3-4分，一般得1-2分，较差得0分。【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业绩复印件（原件备查），且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其他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连续3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4 |
| 2.4 | 人员配置方案（二）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工人中：①操作电工6人及以上，均须同时持有电工证（低压电工证或建筑电工证）和高处作业证，每人1分，最高得7分；（少于6人的，本项不得分）②指挥员2人及以上，须持有指挥证（新证Q1或老证Q3），每人1分，最高得3分；（少于2人的，本项不得分）③司索员2人及以上，须持有司索证（新证Q1或老证Q3），每人1分，最高得3分；（少于2人的，本项不得分）④高空作业车操作员2人及以上，均须同时持有机动车B证（或以上）和高空作业车操作证（新证Q2或老证Q8），每人1分，最高得3分。（少于2人的，本项不得分）⑤技术工人具有地级以上（含）城市照明行业技能竞赛荣誉奖项的，得1分。【①-④项同一人员不得兼任，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3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17 |
| 2.5 | 机具设备配置方案（一）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机具设备中：①具有12米及以上登高作业设备2台及以上，每台得3分，最高得9分；（少于2台的，本项不得分）②具有9米登高作业设备1台及以上，每台得2分，最高得4分。③具有工程抢修车（皮卡等）2辆及以上，每辆得1分，最高得3分。（少于2辆的，本项不得分）（须提供本单位注册的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其中登高作业设备还须提供相对应的车辆铭牌照片等相关材料证明最大作业高度） | 16 |
| 2.6 | 机具设备配置方案（二） | 根据景观亮化维修常用工具（至少包含安全防护工具、电工工具、万用表、钳形电流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切割机）、备品备件（至少包含护栏管、洗墙灯、小射灯、投光灯、电缆、镇流器、灯泡、控制箱等）配备情况在0-2分间酌情打分。 | 2 |
| 三、商务部分（15分） | 3.1 | 综合实力（一） | 投标人具有①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④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⑤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
| 3.2 | 综合实力（二） | 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前在江阴市范围内设置维护基地，总面积达到基本要求（350平方米）且超过20%的，得3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
| 3.3 | 业绩 |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单个景观亮化维护项目：10万元＜合同金额≤50万元或单个景观亮化建设项目：50万元＜合同金额≤200万元的，每份得1分，最高得3分；单个景观亮化维护项目：50万元＜合同金额＜100万元或单个景观亮化建设项目：200万元＜合同金额＜500万元的，每份得2分，最高得6分；单个景观亮化维护项目：合同金额≥100万元或单个景观亮化建设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的，每份得3分，最高得9分。以上业绩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单个景观亮化维护或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一年合同的金额。须同时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 9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服务内容：

3、服务范围：

4、服务期限：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小写），　　　　　　　　（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缴纳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退付办法：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3、售后服务：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             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 　 （盖章） |  | 乙方（中标单位）： 　 （盖章）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
| 见证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  |  |
| 见证方代表： 　 　　  |  |  |
| 　　　　　年　　　月　　　日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江阴市2022-2024年度照明设施（路灯及景观亮化）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1G028

投标单位：

二○二一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JYGQ2021G028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江阴市2022-2024年度照明设施（路灯及景观亮化）维护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江阴市2022-2024年度照明设施（路灯及景观亮化）维护项目，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JYGQ2021G028 |
| 项目名称 | 江阴市2022-2024年度照明设施（路灯及景观亮化）维护项目 |
| 第一包项目总价（一年，单位：元） | 小写：­­ 　　 　 大写： 　　 　  |
| 第二包项目总价（一年，单位：元） | 小写：­­ 　　 　 大写：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费用名称** | **综合单价** | **系数** | **数量** | **总价（元/年）** | **备注** |
| **第一部分** | 市属维护单价 |  元/（个光源•年） | 0.8 | 13032 |  | 节能改造光源 |
| 1 | 12608 |  | 其它光源 |
| 更换控制箱单价 |  元/个 | 1 | 20 |  |  |
| 喷涂多功能涂料单价 |  元/杆 | 1 | 500 |  |  |
| 乡镇维护单价 |  元/（个光源•年） | 1 | 4709 |  |  |
| **第一部分合计**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第二部分** | 市属维护单价 |  元/（个光源•年） | 0.8 | 13543 |  | 节能改造光源 |
| 1 | 10332 |  | 其它光源 |
| 更换控制箱单价 |  元/个 | 1 | 20 |  |  |
| 喷涂多功能涂料单价 |  元/杆 | 1 | 500 |  |  |
| 乡镇维护单价 |  元/（个光源•年） | 1 | 4770 |  |  |
| **第二部分合计**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总计金额**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备注：**

**1、两部分各分项综合单价必须一致，各项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各分项总价＝各综合单价×系数×数量**

**3、各部分合计＝市属维护总价＋更换控制箱总价＋喷涂多功能涂料总价＋乡镇维护总价**

**4、总计金额＝第一部分合计＋第二部分合计**

**5、上表中的“总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第一包项目总价”一致**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详细项目服务方案：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综合实力

**（一）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1 | 公司名称 |  |
| 2 | 注册资金： |  | 3 | 公司地址： |  |
| 4 | 成立日期： |  | 5 | 法定代表人： |  |
| 6 | 开户银行： |  | 7 | 帐号： |  |
| 8 | 项目联系人： |  | 9 | 联系电话： |  |
| **二、公司财务状况** |
|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
| 1 | 销售收（万）： |  | 2 | 利润总额（元） |  |
| 3 |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  | 4 |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  |
| 5 |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  | 6 |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  |
| 7 |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  | 8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  |
| **三、投标人其他信息** |
| （一） |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 |  |
| （二） | 公司获得的荣誉信誉认证表彰等情况 |  |
| **四、提供的案例清单**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 |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投标单位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
|  |

**（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位 |  |
| 具备的资质证书情况 |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需提供相关证明） | 备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验、业绩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资质 | 岗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投入设备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设施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设备功能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国企采购编号：

日　　　　期：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江阴市2022-2024年度照明设施（路灯及景观亮化）维护项目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我公司（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